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于2025年11月3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 会议由副董事长洪余和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, 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合 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,并形成了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竞拍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参与竞拍某公司股权的事项。

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商业秘密,在参与竞拍之前披露该事项及交 易金额存在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因此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等 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,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后,公司将暂缓 披露该事项的具体细节,待公司竞拍完成签署合同后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〉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发展规划管理,强化发展规划引领作用,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新发展理念,增强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竞争力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国有资产法》 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《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》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闲置资金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"三重一大"事项集体决策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,对《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闲置资金理财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